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b>問題1</b>	<p><b>教師申請升等，可提交幾年的著作？件數？</b></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p>
<b>問題2</b>	<p><b>升等採計留職停薪年資計算方式</b></p> <p>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者，最多採計1年；留職停薪借調者，最多採計2年，因病留職停薪者一律不予採計。</p>
<b>問題3</b>	<p><b>舊制講師(86年3月2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者)，是否可直接升等為副教授？</b></p> <p>可以，但必須提出「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服務證明。</p>
<b>問題4</b>	<p><b>教師「繼續任教未中斷」疑義</b></p> <p>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86年3月21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任教未中斷」。</p>
<b>問題5</b>	<p><b>兼任教師可否同時於兩校申請升等送審？</b></p> <p>不可以，同時於多校兼任之教師，應立切結書說明未於他校申請升等。</p>
<b>問題6</b>	<p><b>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規定</b></p> <p>1)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之規定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專門著作」之界定，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 (2)博士學位論文係為取得博士學位之必備條件之一，其完成包括指導教授與其個人之貢獻，如何加以區隔；且博士論文通常並未正式出版，並不符合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故不能做為送審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p>
<b>問題7</b>	<p><b>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b></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b>問題8</b>	<p><b>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送審</b></p>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可以，但需符合出版規定。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並出版發行。送審人應提供該論文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及出版頁。
<b>問題9</b>	<b>論文刊載何種雜誌刊物才符合規定</b>
	需經各學領域認可，且經過審查出版之學術論文。以該刊物具有論文審查委員，經正式審查程序後予以刊登者。
<b>問題10</b>	<b>「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b>
	「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1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b>問題11</b>	<b>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未能於一年內發表，應如何展延？</b>
	如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應檢具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 <b>教評會申請展延</b> ，並以該刊物出具 <b>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b> 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部後予以展延。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繳送發表之著作，送審資格將駁回或撤銷已審定之教師資格。
<b>問題12</b>	<b>送審之專書不得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b>
	有關「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b>問題13</b>	<b>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可否更換？</b>
	申請人所送審之代表(參考)著作一經受理，不得任意更換。
<b>問題14</b>	<b>以作品送審、未施工完成，原規劃圖已出版成冊者，可否為主要作品？</b>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三、(六)設計，其作品應為實際作品或曾公開參加競賽之作品。本教師所謂之願景規劃圖係屬委託設計性質，未有完成之實際作品，也未參加公開之競賽，故不能視為主要作品。 (2)因原規劃圖有出版成冊，可改以專門著作送審或作為藝術類作品送審之參考資料。
<b>問題15</b>	<b>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要求學校同意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b>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p>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但須由教師出具聲明書，並說明原刊館藏地點，保證內容與原刊無誤，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p>
<b>問題16</b>	<b>教師送審著作可否以同一題目再送審</b>
	<p>送審著作之內容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但其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者，仍可受理，惟須提出新舊兩著作異同對照表。</p> <p>(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p> <p>(2) 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p> <p>(3)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p>
<b>問題17</b>	<b>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b>
	<p>教師提出申請時間之認定，係指送審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學期。升等生效當學期亦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始得報教育部請頒證書</p>
<b>問題18</b>	<b>教師升等著作期刊如有紙本及線上刊登者，其出版日期以何為準</b>
	<p>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知，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p>
<b>問題19</b>	<b>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尚未完成前，能否同時申請同一等級之升等案</b>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之規定，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	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相關疑義
注意 事項	<p>(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與任教科目相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p> <p>(2)教師若以數篇文章合輯為專書並出版，則不得再分割發表，並以相同著作或內容另列為送審之專門著作。</p> <p>(3)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p> <p>(4)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需於履歷表勾選)。</p> <p>(5)擔任期刊雜誌主編等專刊因未具原創性，核與前開辦法不符，應不得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p> <p>(6)研究主持人或引言人之文章因較未具原創性，不宜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惟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以資明確。</p> <p>(7)論文集或期刊論文以摘要出版者，若已符合著作出版規定，應得列入送審之專門著作，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p> <p>(8)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p> <p>(9)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p>※如發現有被冠上「China」或「Taiwan, China」不符體制利益之方式，可請駐外單位協處並通報教育部。</p> <p>(10)前次送審未通過之專門著作，如符合「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並符合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即可列入送審參考著作。</p> <p>(11)有關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p>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p>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編著、未附具出版頁之研討會論文、譯著、其他未符專門著作規定者，得列為參考資料。</p>
※	<p><b>以藝術作品送審須檢附創作或展演報告</b></p> <p>教師個人在七大類術科具有作品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術類2場個展</li> <li>(2) 音樂演奏5場公演音樂會</li> <li>(3) 舞蹈類3場發表會</li> <li>(4) 設計2~15件作品</li> <li>(5) 電影及戲劇作品不得少於80分鐘</li> </ol> <p>作品應含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li> <li>(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li> </ol> <p style="color: red;">如送審通過要正式出版</p>
※	<p><b>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須檢附實務競賽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作為教師升等審查內涵，惟應作學術學理之呈現。即除個人運動成就或指導成就外，仍應併同從事體育運動具卓著貢獻之技術報告或行動研究論文送審為前提。</li> <li>(2)成就證明依國際重要賽會之表現為基準，於審查配分比例中佔一定權重作為審查基準。</li> </ol> <p>報告內容項目：(1)個案描述 (2)學理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li> <li>(4)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li> </ol>
※	<p><b>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分開裝訂</b></p> <p>代表著作：如有合著證明或中文摘要，請一併裝訂。</p> <p>參考著作：須依履歷表登載次序篇數裝訂(專書除外)。</p> <p>※每篇著作應列印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p>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	<h3>學術倫理及相關問題</h3> <p><b>(一)常見的違反學術倫理類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如黃禹錫事件）。</li> <li>2.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li> <li>3.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li> <li>4.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li> <li>5.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li> <li>6.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li> <li>7.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li> <li>8.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li> </ol> <p><b>(二) 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指導教授僅<u>觀念指導</u>，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u>著作權屬於學生</u></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指導教授為<u>觀念指導</u>，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u>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u></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建議：<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u>，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u>達成協議</u>，<u>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u>。</td> </tr> </tabl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 <u>觀念指導</u> ，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u>著作權屬於學生</u>	指導教授為 <u>觀念指導</u> ，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u>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u>	建議： <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u> ，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 <u>達成協議</u> ， <u>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u>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 <u>觀念指導</u> ，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u>著作權屬於學生</u>									
指導教授為 <u>觀念指導</u> ，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u>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u>									
建議： <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u> ，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 <u>達成協議</u> ， <u>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u> 。										

##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